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4月11日起生效。

許先生，63歲，具備4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彼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200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現為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許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及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董事會所知，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

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書方式訂立為期三年之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參加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聘任許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1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啓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石萬鵬先生。